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4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泉实业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泉实业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公司及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生农业”)按照《问询函》要求回复如下:

一、公告称,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以及大生农业集团自身债务问题等因素影响,大生农业在增持计划期间内未增持公司股份。请公司和大生农业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增持计划进展公告,说明定期报告的窗口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等事项对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影响;(2)大生农业债务问题对其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未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因是否合理可信,说明是否存在大生农业有意不积极履行增持承诺的情况。

回复: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相关规定,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在增持计划期间,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对大生农业实施增持计划的具体影响如下:

2018年1月17日至1月27日,为公司2017年业绩预告窗口期;

2018年1月30日至2月26日,公司股票处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期;

2018年2月4日至4月18日,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窗口期;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原定工作安排,公司拟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因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审计报告一直未能定稿,导致公司审计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两次申请延期,最终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18日完成披露。

2018年4月17日至4月27日,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

2018年4月20日至6月29日,公司股票处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根据上述规定,在上述窗口期内,股东不得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无法增持公司股份。

(2)大生农业于2018年上半年陆续出现债务问题,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主要银行账户及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资金流动性问题逐步突显,经营状况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在公司股票复牌后一直未能实施增持计划。

(3)根据公司收到的大生农业相关回复及相关冻结材料,大生农业未能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大生农业集团在自身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问题后,为尽力争取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具体详见《问询函》问题二、(1)相关回复内容),但截至2018年9月14日,相关举措均未有实质性进展。综上,公司未发现大生农业存在有意不积极履行增持承诺的情况。

二、大生农业股份增持计划期间原为自2017 年12 月7 日起的6个月内,此后顺延至2018年9月14日。请公司和大生农业补充披露:(1)结合大生农业出现债务问题的时点,说明大生农业知晓不能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时间,以及是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根据大生农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说明股份增持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1)根据大生农业的说明,大生农业的债务问题是自2018年3月1日起陆续发生的,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主要银行账户及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客观上直接导致其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无法实施增持计划。大生农业集团在自身出现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问题后,为尽力争取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包括:1、在公司停牌推进重组期间,大生农业寻求拟结合公司重组交易方案,就增持股票计划做出相应安排,包括与交易对方协商由其承继履行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后因大生农业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导致本次重组终止而未能实现;2、公司重组终止后,大生农业积极与质权人协商,希望可以利用前期质押担保金进行增持,同时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处理债务问题及股份冻结事项,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尽快清偿债务,若经营状况得以改善,将调配资金优先考虑增持计划。截至2018年9月14日,上述举措均未有实质性进展,最终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履行股份增持承诺。综上,大生农业认为自2018年3月1日起陆续出现债务问题后,并未放弃履行股份增持计划,最终在增持计划到期日前未能实现,不存在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根据大生农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底,大生农业总资产为15,003,996,156.67元,总负债为4,692,102,178.10元,资产负债率为31.27%,货币资金为943,591,087.15元,大生农业认为:在2017年12月7日披露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经营业务正常,且其收购完成公司控股权后,持股比例较低,有较强意愿增持公司股份,所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时具有可行性,相关决策审慎合理。

三、请公司和大生农业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有关本次增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对于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回复: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大生农业相关通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督促大生农业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增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时,由于大生农业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大生农业说明未增持原因,并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并于此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23、2018-027、2018-035、2018-041)。在获悉大生农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经公司与大生农业核实确认对本次增持的影响,及时通过相关进展公告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综上,公司和大生农业认为有关本次增持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在获悉大生农业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后,已在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通过公司相关进展公告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9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ntos持股一致行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能香港”)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简称“联信创投”)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简称“Santos”)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

2017年4月27日,新能香港与弘毅投资控制下的Well HonourDevelopments Limited(简称“Well Honour”,间接持有Santos 100,000,000股股票)就持有Santos股票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处理需要由Santos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双方及其控制和/或关联的主体均应采取一致意思表示和行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51号和临2017-053号公告)。

近日,新能香港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新奥国际”)的书面函件(简称“函件”),函件主要内容为:

(1)新奥国际于2018年9月19日与Well Honou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Well Honour持有的Great Multitude Limited(简称“Great Multitude”)100%股权,该股权交割完成后,新奥国际将通过持有Great multitude 100%股权持有Santos 100,000,000股股票,合并新奥国际已持有的Santos 5,000,000股股票,新奥国际共持有Santos股票数量为105,000,000股,合计占Santos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5.04%;

(2)新奥国际同意并承诺就Santos持股事项与新能香港、联信创投保持一致行动,并根据新能香港和联信创投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该一致行动关系承诺的有效期为新奥国际持有Santos股票期间。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Well Honour及其控制或关联的主体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即2017年4月27日至2019年4月26日)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撤销该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Great Multitude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安排,不影响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延续。Great Multitude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及关联方新奥国际在Santos一致行动的股份仍占Santos已发行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5.1%(对应的持股数量为314,734,518股)。

综上,新奥国际与Well Honour就Great Multitude 100%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公司向Santos委派的董事的任职,就新能香港目前对Santos采用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式亦不产生影响,仍采用权益法核算。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天夏智慧编号:2018-08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月内通过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58),截止2018年9月20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梁国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

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于2017年12月20日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增持期间: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9月20日

二、增持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增持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转型成功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同时也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
索芙特科技	2017年11月21日-2018年2月13日	3,401,268	14.87	5,057.28	0.4
	2018年2月22日-2018年9月20日	2,164,400	11.20	2,423.13	0.26
合计	2017年11月21日-2018年9月20日	5,565,668	13.40	7,480.41	0.66

注:

1、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增持期间涉及公司分红派息,除权后,实际增持股份为7,235,693股。

四、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持股的情况

增持完成后,梁国坚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梁国坚先生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9,33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41%,为公司控股股东。梁国坚和张桂珍是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81,542,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46%。

综上所述,梁国坚先生通过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881,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87%。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45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46的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变动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关于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的要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7,727,655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3,668,430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700772.76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783,366.84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47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5,940,775股,发行价格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3,897,595.03元,扣除发行费用53,435,746.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0,461,848.9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	60,221.00	42,236.00
2	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制造项目	123,460.00	95,870.00
3	智能化物流装备制造项目	120,532.00	13,669.18
4	智能化压缩站项目	64,040.00	43,006.00
5	大型桩工机械产业化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48,280.00	17,250.00
6	徐工机械工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43,383.00	37,015.00
	合计	459,916.00	249,046.18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370.05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370.0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注)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制造项目	123,460.00	95,870.00	436.59	436.59
2	大型桩工机械产业化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48,280.00	17,250.00	6,933.46	6,933.46
合计		171,740.00	113,120.00	7,370.05	7,370.05

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决议日(2016年12月12日)之前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370.05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30号)。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70.05万元。

七、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30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2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议案2是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1、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洋威 刘子渊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10

邮政编码:221004

传 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张守航先生、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70.05万元。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45的公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拟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充分论证,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然围绕公司主业开展,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8-46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4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5,940,775股,发行价格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3,897,595.03元,扣除发行费用53,435,746.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0,461,848.9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	60,221.00	42,236.00
2	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制造项目	123,460.00	95,870.00
3	智能化物流装备制造项目	120,532.00	13,669.18
4	智能化压缩站项目	64,040.00	43,006.00
5	大型桩工机械产业化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48,280.00	17,250.00
6	徐工机械工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43,383.00	37,015.00
	合计	459,916.00	249,046.18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1.变更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智能化压缩站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减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智能化压缩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由徐州市铜山区变更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徐工机械现有厂房并进行改造。因此相应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减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4,221.00万元、12,731.00万元用于高端液压阀智能制造及产业化投资项目;

2.取消智能化物流装备制造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13,669.1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端液压阀智能制造及产业化投资项目。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40,621.18万元,全部用于投资高端液压阀智能制造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5.97%。高端液压阀智能制造及产业化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服务中心)《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8]214号)、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高端液压阀智能制造及产业化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8]74号)。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8年9月2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拟变更前募投项目						
1	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	徐州徐工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60,221.00	42,236.00	0.00	徐州市铜山区,新建厂房
2	智能化压缩站项目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